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本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宗旨，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依據國家六年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其中包括八大軸線子計畫，二十七項分項執行計畫，以充分運用高雄獨特的河、海、港、山等天然景觀及文化資源，發揮高雄國際海、空港及高鐵轉運優勢，串聯恆春半島旅遊線、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擴大觀光產業加乘效益。
- 二、轉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世界貿易中心、國際會議中心之設置及高雄海空港整體發展規劃，結合國際海、空港、加工出口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功能，結合「自由貿易港區」及「航空貨運便捷化」之運作機制，並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協助企業走向全球佈局營運，開發高雄市成為結合具有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並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擺脫高雄邊陲化的危機。
- 三、配合行政院國家六年重點發展計畫之雙港計畫，研擬整合推動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第一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案及先期作業，以建置高雄「全球運籌管理」發展之產業環境，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因應全球化趨勢，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整合南部區域朝向全球運籌體系發展接軌，擘劃高雄成為南部區域門戶。
- 四、強化高雄作為南部區域城市的交通轉運樞紐機能，配合中央辦理中山高末端瓶頸路段改善十九標、高鐵高雄車站、左營新站與台鐵、捷運、輕軌之交通轉運介面之整合，提供市民更人性化及便捷的旅運環境，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整合規劃。協助推動輕軌臨港線計畫，規劃捷運

場站周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以促進運量提昇及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五、落實通訊、運輸、觀光 3T 城市策略，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結構，以符合來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需求。
- 六、健全都市計畫執行機制，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提昇都市發展品質。
- 七、為落實市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將繼續積極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成立都市更新工作室之駐點制度之執行，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落實改造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共識等目標，加速推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提供優良的居住品質環境。
- 八、辦理高雄新都心開發計畫，擬透過擬定具體性大片公有土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都市再開發事業，作為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典範，並強化都市更新審議效能。
- 九、以都市更新方式對於高雄港埠水岸地區進行再開發，利用鼓鹽地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造英式新天地並配合觀光旅遊路線、觀光纜車，型塑高雄成為良好城鄉特色及都市生活環境的全球城市，改善都市開放空間及親水遊憩系統，打造海洋首都水準的生活環境。
- 十、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依據以大眾運輸沿線主要車站周邊地區、低度使用公有土地再利用雙重原則下，積極推展具地方特色之都市更新區；並利用台鋁廠地設置創意產業育成中心，促進產業再造及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 十一、為提升市民參與及發揮市政建設重點聚焦效應，將積極整合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參與城鄉風貌規劃及都市更新工作之執行，落實改造社區環境，提昇施政認同度及光榮感等目標。
- 十二、配合行政院「住宅法」的訂定及「整體住宅政策」推動，策劃具本市特色住宅政策，整合各項不動產資訊，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展現各

地區住宅發展的資訊，提供市民正確、及時的住宅資訊及有效引導資金開發相關住宅建設。同時結合社區的監視及監控系統，試辦國宅寬頻化、太陽能源利用，規劃智慧型建築的管理，朝多元化優質國宅社區邁進。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160,651	
	二、資訊業務	159,289	
	三、人事業務	845	
	四、政風業務	205	
	五、會計業務	90	
			222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741,049	
	二、都市規劃業務	1,135	
	三、都市設計業務	801	
	四、都市更新業務	1,193	
	五、社區規劃業務	150,443	
	六、住宅發展業務	3,458	
	七、都市開發業務	389,667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13,782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80,570	
	充實設備	6,173	
肆、非營業基金		6,173	
	國宅基金	20,000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20,000	
	一、人事費	20,000	
	二、第一預備金	154,284	
合 計		153,784	
		500	
合 計		1,082,15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160,651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159,289	
(一)行政業務管理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並採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相關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物管理。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二)資訊業務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1. 依照規定執行。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845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都市計畫圖籍管理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三)人事業務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205	
	2. 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差勤管理。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局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 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四)政風業務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詳析本局潛存問題與癥結，周延相關法令制度，訂定具體防	90	

		<p>弊措施，建立優質公務環境，順遂機關推動政務。</p> <p>2. 強化公務人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及獎勵廉能宣導，發揮激濁揚清，杜絕不當利誘。</p> <p>3. 提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研議相關防弊議案交付執行，結合全局之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p>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p>1.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p> <p>2. 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p>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p>1.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保密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2.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全。</p>	
(五)會計業務	1. 核實編列預算。	依據業務計畫，並按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	222
	2. 有效執行預算。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3.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4. 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741,049
一、綜合規劃業務			1,135
(一)綜合計畫相關業務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調查、規劃。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p>1. 依相關法令程序完成計畫，建立都市發展機制。</p> <p>2. 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綜合發展規劃。</p> <p>3. 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與分析方法。</p>	714
	2. 綜合發展規劃相關法令研訂。		
	3. 綜合計畫資訊建立及管理。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二)都市發展機制業務	1. 辦理重大建設案件先期規劃、協調。建立都市發展機制	<p>1. 依相關規定完成計畫。</p> <p>2. 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p> <p>3. 開會、協調及整合。</p>	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都市發展規劃研擬發展、教育訓練。 3. 辦理南部區域全球發展論壇。 。 			
二、都市規劃業務				801
(一)都市規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都市計畫，增進都市發展與品質。 2.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3. 建立健全都市規劃書、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法定期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 蒐集、整理及建立都市計畫管理資料，並資訊化及網路化。 3. 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傳。 4. 配合重大建設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依法辦理檢討變更。 		452
(二)法令規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都市規劃法令，落實執行，促進都市有秩序發展。 2. 建立規劃法令反映、研修及解釋機制，提昇都市規劃及管理之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蒐集及整理法令解釋，建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及相關法令資訊化、網路化資料庫。 3.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規劃法令。 		349
三、都市設計業務				1,193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 建置環境資料資訊化系統。 3. 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管制規範。 2. 蒐集地區資料，建立檔案資料庫。 3. 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313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機制的改良，加速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良及建置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機制。 2. 召開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3. 委託進行審議資訊資料庫建構。 		880

	議效率。 2.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 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四、都市更新業務			150,443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 都市更新調查規劃及協調。 2.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訂及宣導。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變更。 4.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及變更。 5. 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1. 辦理公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 2. 審查及協調更新地區之開發與執行。 3. 受理民間自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4.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	163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 研訂基金管理及投資方案 3. 基金運用協調。	1.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產籌貸、運用事項。 2. 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回收及滯欠。 3. 洽商金融行庫提供資金調度。	150,280
五、社區規劃業務			3,458
(一)社區規劃研究	1. 辦理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2. 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審議。強化民眾參與，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3. 辦理規劃建築師輔導及協調。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 僱用青年種籽規劃師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2,775
(二)公共領域營造	1. 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及規劃設計。 2.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	683

	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區規劃運作。	
	3. 城鄉風貌改造計畫。社區環境改善增進居住品質及環境特色、景觀風貌。	4. 僱用青年種籽規劃師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六、住宅發展業務			389,667
(一)高雄市不動產市場資料調查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不動產資訊中心之計畫，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提供資訊交易平台，以促進住宅市場資訊合理化與透明化，並健全市場機制。	1. 本年度為整體計畫，未來各年度將配合編列預算更新資訊。 2.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各項都市計畫業務。	2,790
(二)實踐國宅原眷戶補助購宅款	協助原眷戶解決居住問題，順利推動眷村改建業務，美化市容。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按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核定「實踐五村改建計畫」，當其公告土地現值的 69.3%計算地價補助款，補助原眷戶購買國宅。	371,733
(三)準備金	即時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1. 依照國宅管理辦法有關法令辦理。 2. 緊急搶修老舊社區的公共設施等，協助排除公共安全的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000
(四)住宅政策業務	1. 擬定住宅政策及計畫、規劃住宅供需管理，以安民居，增進社會福祉。 2. 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使市場資訊透明化、交易公平化。	1. 配合行政院訂定「整體住宅政策」及「住宅法」的推動，擬定本市住宅政策，以安定市民生活。 2. 蒐集及調查各項住宅供需資料，建置住宅供需管理系統，以提供各地區住宅發展的資訊，有效引導資金開發相關住宅建設。 3. 蒐集及整合各項不動產資訊，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提供市民正確與及時的住宅資訊。	112
(五)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1. 國宅及其他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滿足中低收入戶	1.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完成國民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之興建計畫。 2. 賡續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提供本市現有國宅安置眷戶，以提高居住環	627

	<p>居住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質。</p> <p>2. 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協助眷戶解決居住的需求，並加強都市之更新。</p>	境品質，加速都市更新。	
(六)住宅用地取得業務	<p>1. 國宅用地等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p> <p>2.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p>	<p>1. 未興建國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的管理使用。</p> <p>2. 研議各項促銷方案，強力促銷國宅，活絡交易。</p>	2,184
(七)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p>1. 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p> <p>2. 協助辦理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p>	<p>1. 依照國宅管理維護辦法相關法令，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業務，以維護社區居家安全、環境整潔，提高居民生活品質。</p> <p>2. 強化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創新社區新風貌。</p>	10,221
七、都市開發業務			113,782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888
(二)都市開發工程	<p>1.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p> <p>2.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p>	<p>1.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p> <p>2. 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契約進度逐次完成。</p> <p>3. 協調、整合及審查。</p>	526

	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三)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發售都市計畫參考圖等行政管理及服務。	1. 辦理樁位測設供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並檢討使用分區證明格式及資訊化，縮短核發期程時間。 3. 發售都市計畫彩色參考圖及藍晒圖供民眾及有關單位購閱參考。 4. 其他行政管理業務。	423	
(四)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法令分區管制執行，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363	
(五)都市開發業務	1. 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	辦理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興建、營運。	30,000	本案係行政院農委會93年度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
	2. 高雄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修測。	持續逐年更新都市計畫地形圖，減少圖形與現況差異，俾利施政參考。	4,500	
	3. 高雄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費。	辦理高雄市政中心、議會遷建於農十六特專區整體先期規劃設計及國際、國內競圖事宜。	18,000	
	4.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暨中區焚化廠周邊聯外道路美綠化景觀改善工程。	拓寬該地區聯外道路，並加以美綠化，改善交通品質，美化市容景觀。	2,000	內政部營建署92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5. 中欣廠房與獅甲國宅間閒置公有土地（綠四）美綠化工程規劃設計。	規劃公有土地美綠化，增進生活品質，改善市容景觀。	1,500	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

	6. 新光輪渡站南側 85M 寬水岸風貌景觀改善工程。	美綠化新光輪渡站南側退縮綠帶，打開市、港藩籬，建立臨海休閒公園。	15,300	補辦預算。 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7. 高雄市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及開發工程。	配合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執行各項環境改善工程。	18,000	
	8. 都市發展重點示範地區建設工程規劃、興建。	為延續城鄉風貌重點地區之開發成果，就其周邊設施再加強建設，以擴大該重點地區之環境改善效益。	17,332	
	9. 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市府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籍分割等作業，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執行之依據。	2,250	
	10. 配合本市擬訂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地區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地區測設樁位，俾便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700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80,570	
(一) 北高雄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案	1. 檢討土地使用及分區管制，以因應都市發展需要並提昇環境品質。 2. 補充各該地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整合各該都市計畫介面。 3. 落實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制度，協助民眾參與都市計畫。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 針對現行土地使用、人口與產業、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等發展，進行調查、分析與未來發展之預測。 3. 針對各地區發展策略、課題與對策進行規劃，提出北高雄地區所應扮演的都市角色、機能定位與整體發展構想。 4. 對新開發地區研擬都市設計準則，並對舊部落地區提出都市更新策略及都市防災計畫，以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4,500	
(二) 南高雄地區都市設	1.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	1. 針對南高雄地區：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都市設計、開發許	4,320	

計及開發許可整合性規劃暨地區示範設計	<p>可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整合研究。</p> <p>2. 完成南高雄等地區都市設計規範的修訂與制定。</p> <p>3. 示範設計計畫作業與機制行銷。</p>	<p>可、都市景觀及現有執行計畫整合規劃研究。</p> <p>2. 檢討多功能經貿園區現有開發許可投資個案及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工程、軟體科技園區開發…）對本區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都市設計及景觀等之影響，檢討相關執行機制與規範，並進行周邊地區示範設計操作。</p>	5,000	內政部九十二年補助補辦預算。
(三)高雄市鐵路西臨港線水岸土地暨建築場域更新計畫先期規劃	<p>1.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及「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政策，委託規劃育成中心發展定位，整合各項資源及建立技術合作平台。</p> <p>2. 藉由台鋁舊廠周邊再開發利用，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精緻化。</p>	<p>1. 擬定都市設新事業計畫。</p> <p>2. 培育及成立產業創意育成中心。</p> <p>3. 健全經營管理制度。</p>	5,000	內政部九十二年補助補辦預算。
(四)環境景觀總顧問	<p>辦理執行中或擬議之景觀或公共工程計畫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及諮詢意見之專業顧問。</p>	<p>1. 指導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界定合理之計畫與預算規模、建設時程。</p> <p>2. 協助依採購法規定籌組具專業水準與公信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3. 積極參與採購評選作業，協助遴選優良受託單位。</p>	2,000	內政部九十二年補助補辦預算。
(五)政府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p>準備金。</p>	<p>配合本府「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規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高雄世貿會展中心」、「高雄新都心」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p>	6,300	
(六)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整合綱要規劃	<p>發揮前鎮漁港遠洋漁業基地之產業特色及漁業外交網絡，發展成爲國家級遠洋漁業文化園區。</p>	<p>1. 旗津漁港周邊地區整體規劃。</p> <p>2. 遠洋漁業產業文化及漁業外交網絡資源調查、規劃。</p> <p>3. 前鎮漁港周邊地區環境改善規劃。</p>	1,000	內政部營署92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七)改善過港隧道貨櫃車阻塞、分流客車轉乘渡輪設施景觀先期作業	提昇過港隧道運輸效能及觀光轉運設施之營運效益。	1. 過港隧道及周邊道路客貨混流比之調查分析。 2. 客貨分流及轉乘渡輪效益之評估規劃。	2,000	內政部營署92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八)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設施景觀先期作業	完成跨港觀光纜車建構之先期評估規劃。	1. 就路線勘選及沿線地區、地形等實質環境條件及環境景觀衝擊等部分進行規劃評估。 2. 就市場、技術、財物等面向評估及興建營運方式。	5,000	內政部營署92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九)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配合捷運九十五年底完工營運目標，建構自捷運O1站連結壽山、西子灣、旗津之觀光纜車系統。	九十三年度先進行纜車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及環境衝擊分析，接續先期作業成果，並就 BOT 招商興建營運進行研究及準備工作，以利後續年度建置完成。	13,500	
(十)產業藝文博物館鏈串聯宣導推廣計畫	高雄港務局及台電推動中油、中船、中鋼、聯勤205兵工廠、加工出口區等規劃設置產業博物館或展示館，並予以串聯整合以帶動產業文化觀光活動。	就高雄地區既有產業文化資源進行調查整合及串聯規劃，並以產業文化為主題舉辦相關活動宣導推廣，以形成共識，促進產業藝文博物館之設置。	2,700	
(十一)中洲漁港周邊設施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中洲漁港周邊設施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辦理中洲漁港周邊設施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3,000	
(十二)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執行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劃、興建、營運。	1. 辦理本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用地、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2. 配合中央 3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	9,000	

(十三)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	辦理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之相關規劃、興建、營運。	1. 辦理本案相關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2. 配合中央 3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	9,000	
(十四)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世界貿易展覽暨國際會議中心	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工程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1. 執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之相關規劃、興建、營運。 2. 配合經濟部世貿會展中心案執行。	3,000	
(十五)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整建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及委託營運管理。	持續審核民間自提興建營運構想書，並辦理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及簽訂投資契約等作業。	4,500	
(十六)九十二年度社區規劃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執行計畫	1. 應用執行機制成效，並配合都市更新機制，與都市更新工作室建置，以在地植根協力推動社區風貌之整體改善及永續經營。 2. 激勵本市空間專業者走入社區並與社區結合，發揮社區營造經理人功能，為社區提供專業諮詢，扮演與公部門專業協商與協助角色。	1. 每一行政社區工作室補助 150,000 元作為執行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另由本市建築師公會相對提撥對等工作補助費。 2. 補助旗津區公所辦理「現代陶藝藝術中心規劃設計」。 3. 補助鼓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柴山舊聚落規劃設計」。 4. 補助小港區公所辦理「駱駝山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案」。 5. 補助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辦理「左營區時統長廊規劃設計」。	5,750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度補助款補辦預算。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173	
一、充實設備	增購機械設備資訊設備暨其他設備以配合各處科室業務之推展。	1. 依照有關規定適時採購，俾供使用。 2. 辦理辦公廳舍整修與修建及購置辦公桌椅等設備。	6,173	
肆、非營業基金			20,000	
國宅基金	擴充基金循環運用、充實國宅基金，推動國宅計	1. 依照地方財政情形及國宅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撥充國宅基金。 2. 協調本府財主單位籌列年度國宅基金。	20,000	

畫。

拾貳、都市發展局